

合同编号: JWXS-2024-074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宁海县电子政务应用运维、实施服务
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宁海县数据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宁海

1
2
3
4
5

技术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 2025 年宁海县电子政务应用运维、实施服务采购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期限

1. 技术服务内容：完成 2025 年宁海县电子政务应用运维、实施服务采购项目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确保宁海县电子政务应用的日常平稳运行，平台服务单位对电子公文、浙里办城市频道、宁海县机关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一件事”平台、宁海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业务协同平台、宁海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海平台等应用运维工作，以及电子归档实施服务、办理电子印章和数字证书服务等工作落实到位。同时，需要提供现场、远程技术支持以及应急响应服务，确保系统出现问题或使用人员对系统使用出现疑问时能够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障系统运行。（详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圆整（¥119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50%，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597500.00 元）；

（2）维护期满前 1 个月，提供运维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50%，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597500.00 元）。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指定银行户名：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 20 号 15 幢

账号：23010122000325566

4.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2 名

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乙方接到服务响应要求时，项目工作组将提供系统的咨询。乙方维护应时间为：重要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通过电话、浙政钉等服务方式，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解决，如遇电话不能解决，则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 小时内解决

3. 技术服务方式：远程或上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服务内容；
- (2) 有权要求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3) 有权利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 (4) 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3) 须传授甲方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 (4) 须对工作成果予以保密，保守甲方的业务秘密，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业务内容向第三方透漏；

(5) 本服务合同标的在保证期间内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个人信息和经营信息）：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信息，包括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国家、工作、商业、个人信息等，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未经甲方分管领导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持有、保存甲方的各种载体。

(4) 乙方履行合同完成项目后，不影响本保密要求的第 2、3 条款继续生效。

(5) 乙方若违反本保密要求第 2、3、4 条款，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具体金额视情节的轻重而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相关人员。

第五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工作成果部分或者全部无法交付的，该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如已支付的，乙方须立即返还。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源代码属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源代码属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将技术服务过

程中任一信息外泄。

(2) 乙方在参与技术服务前和参与技术服务期间，不得与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

(3) 乙方需妥善保管相关技术服务文件不私存或复制，技术服务结束后及时交甲方。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披露在技术服务工作中获悉的项目资料、技术数据、会议内容等。

(5) 乙方若有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加甲方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八条 网络及数据安全

1. 网络及数据安全

(1) 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保护义务。

(2) 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提交上述材料至甲方处。

(3)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号或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



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工作网络和其他网络私自打通。

(6)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7) 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完善应急机制。发现网络和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2. 网络及数据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2.1.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100000元。

2.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每次金额不超过50000元。

2.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每次金额不超过30000元。

2.4.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县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15000元。

2.5.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每3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2.6. 以上累计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未付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技术服务费用的10%。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费用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免收技术服务费用（包括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且须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须补足差额部分。

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退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等，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费用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免收技术服务费用（包括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且须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须补足差额部分。

4. 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文件或者其他物品的，乙方须按技术服务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须补足差额部分。

5. 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出现质量缺陷或者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解决，如超过 5 天未解决的，乙方须按技术服务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超过 10 天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剩余费用，为解决质量缺陷或者问题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若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发生的赔偿、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后，可向乙方追偿。

7. 任何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技术服务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十条 联系与送达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开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景红治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现场两名驻点服务人员：俞景耀、张碧锋。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与对方项目联系人沟通；
- (2) 负责维护工作的协调安排。



2.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送到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的电话（短信）、钉钉等均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无法控制，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宁海县数据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5 年 1 月 8 日

乙方：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5 年 1 月 8 日

合同见证方: 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伟王
印时

日期: 2025 / 1 / 8